花蓮區農業推廣簡訊 6(3):4-5

專案農業貸款

編輯室

親愛的農漁友：

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促進農漁村繁榮、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漁民生活。特為農漁友辦理各種專案農業貸款。這些貸款具有以下的優惠與便利：

●較高的信用保證成數

●貸款利率較低

●貸款期限較長

●還款期限較優惠

請應注意事項：

1.如果您意借款投資農業生產事業時，事先應考慮本身具備之條件、技術及產品銷路等問題，並估計將來的收益可否償還貸款本息。

2.借款時，可能需要提供擔保品和保證人的問題，並請事先考慮，如有困難時，請考慮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替您保證。

3.如果您對貸款手續不太清楚時，請一次查問清楚，以免徒勞往返，浪費時間，並可善加利用農會代書服務辦理貸款手續。

4.借錢後要守信用，按時還本金繳利息，否則會因違規而喪失利息及期限之優惠。

5.借款後如因不可抗力理由致未能按約償還款本息時，應事先向貸款機構提出適當展延還款申請。

如果您對我們介紹的專案貸款有興趣，想進一步了解，或尚有不清楚的地方，可就近向下列單位洽詢：

●各地農漁會

●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

●農貸服務信箱（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貸款過程：

請您先與農漁會／銀行洽談→提出申請→農漁會／銀行辦理徵信調查與審核→經農漁會／銀行通知辦理簽約、對保和權利設定→由農漁會／銀行撥款

專案農業貸款：

貸款種類	貸　款　對　象	貸　款　用　途	貸　款　額　度
(一)購地貸款	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	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依耕地公告現值加 5 成核貸。但以不超過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二)農機貸款	1.農漁民。	購買經核定機種及	依實際所需金額核貸。

	2.農機代耕或出租者 3.農漁民團體。	機型之全新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	
(三)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災區內受災之農會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1.復建、復舊、復耕 2.災後生活所需費用	由農委會依實際需要訂定。
(四)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農漁業服務隊，共同經營班、合作農場及其成員。	從事農場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所需資金。	1.個別班員，最高額度400 萬元。 2.班（隊、場），最高額度 900 萬元
(五)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年齡 18　40 足歲之 1.農業院校畢業之農村青年。 2.受過農業專業訓練之農村青年。 3.從事農業經營表現傑出，經表揚者。	農業生產、加工、運銷、手工業及農業服務所需資金。	最高 600 萬元。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之公共設施委員會及農民。	興修建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農畜業生產所需資金。	由省農牧局依實際需要訂定。
(七)坡地酪農改善經營輔導貸款	苗栗縣、市及新竹市香山區坡地酪農	供酪農改善經營。	每頭牛最多 10 萬元，牧地整理每公頃最多 5 萬（每戶最多 15 公頃），每戶最高 300 萬元。
(八)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整建貸款	政府辦理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整建區內之農漁民。	農漁民及改善養殖漁業區內公共設施所需配合款。	依所需配合額度核貸。
(九)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	各漁會會員、且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整建魚塭越冬設備，購置水質改善措施、養殖器具、開鑿地下井運輸用魚筏、處理場地等。	依養殖面積及種類分別核定。
(十)輔導草蝦養殖漁	各漁會會員，經營	改善草蝦經營或改	依養殖面積核貸，每公

戶改善經營貸款	草蝦養殖，且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營其他養殖項目所需資金。	頃不得超過 20 萬元，每戶最高額度 200 萬元。
(十一)農林漁牧產品加工運銷貸款 1.輔導酪農乳品運銷合作社加強營運貸款計畫 2.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貸款計畫 3.高雄縣阿蓮養鴨生產合作社營運生產設備貸款計畫 4.台灣省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營運貸款計畫	農漁民團體 1.台灣省酪農乳品運銷合作社 2.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 3.高雄縣阿蓮養鴨生產合作社 4.台灣省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	農林漁牧產品加工、運銷	依實際所需金額核貸 1.8 千萬元 2.2 千 3 百萬元 3.3 千萬元 4.5 千萬元
(十二)農需品加工，供應貸款 玉米粉及飼料產銷貸款計畫	農漁民團體 花蓮縣花蓮市農會	農需品加工、供應	依實際所需金額核貸 5 千萬元。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貸款期限	還款辦法	貸款機構
(一)購地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3.5%）	最長 15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所屬農會 ●農民銀行 ●土地銀行
(二)農機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4.5%）	1.最長 7 年 2.如果以代耕或出租業為主者最長 4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所屬農漁會 ●農民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三)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3.5%）	最長 7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所屬農漁會 ●農民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四)輔導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4.5%）	1.週轉金最長 3 年 2.資金支出最長 10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本金得於貸款滿 3 年還第一期）	●所屬農漁會 ●農民銀行
(五)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4.5%）	1.週轉金最長 3 年 2.資金支出貸款最長 10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本金得於貸款滿 3 年還第一期）	●所屬農會 ●農民銀行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公共設施貸款 3.5% 現行利率資本支出貸款 4.5%	最長 10 年	. 公共設施：每年一期平均攤還 . 資本支出：每半年一期於貸滿 5 年還第一期 . 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所屬農會 ●土地銀行
(七)坡地酪農改善經營輔導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4.5%）	最長 5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農民銀行苗栗分行
(八)養殖漁業區公共設施整建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3.5%）	最長 5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所屬農漁會 ●合作金庫
(九)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4.5%）	最長 10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所屬農漁會 ●合作金庫
(十)輔導草蝦養殖漁戶改善經營貸款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4.5%）	最長 4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本金得於貸款滿一年半還第一期）	●所屬農漁會 ●農民銀行

(十一)農林漁牧產品加工運銷貸款 1.輔導酪農乳品運銷合作社加強營運貸款計畫 2.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貸款計畫 3.高雄縣阿蓮養鴨生產合作社營運生產設備貸款計畫 4.台灣省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營運貸款計畫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4.5%）	●週轉金最長 5 年 ●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 1.最長 5 年 2.週轉金最長 5 年資本支出最長 7 年 3.最長 7 年 4.最長 3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1.本金於貸滿 3 年還第一期。 2.資本出支於貸滿 3 年還第一期。 3.本金於貸滿 4 年還第一期。 4.本金每年一期 3 年平均攤還。	●農業行庫 1.農民銀行 2.農民銀行 3.合作金庫 4.合作金庫
(十二)農需品加工，供應貸款 玉米粉及飼料產銷貸款計畫	機動調整（現行利率年息 4.5%）	●週轉金最長 5 年 ●資本支出最長 10 年 最長 5 年	每半年償付本息一次為原則。 利息半年一期，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農業行庫 土地銀行